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家繼訴字第25號

原　　告　蔡清平

被　　告　蔡育麟

　　蔡清鄉

　　蔡鄞麗華

　　蔡德欽

　　蔡德誠

　　蔡德慧

　　林楓麗

　　林月華

　　林明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繼承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但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及第6 款定有明文。上揭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繼承登記等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7 月22日裁定命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 日內補正，此裁定已合法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本院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。依上開規定，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張以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秀梅